

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弘揚孝道，藉以敦風勵俗，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特舉辦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國家文化總會

四、選拔標準：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，且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
（一）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
（二）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
（三）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五、選拔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於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，不分性別、年齡、職業，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者。但曾獲本獎項表揚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。

六、推薦單位：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各級學校或團體。

七、選拔方式：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

（一）初選：

1. 審查單位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2. 初選名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初選 1 名，但截至 98 年底人口超過 100 萬者，得增 1 名。

3. 初選作業：

(1) 推薦單位將推薦書具函送孝行事蹟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推薦書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並由負責人簽章。審查單位受理推薦後，應組成工作小組，實地訪查，並依第四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選作業。

(2) 審查單位完成初選後，應提報初選名單，敘明初選經過，連同推薦書、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99 年 4 月 1 日前函送內政部辦理複選作業。

（二）複選：

- 1.由內政部邀集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國家文化總會、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複審委員會，並得邀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席說明。
- 2.複審委員會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報之初選名單，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審定得獎人。

八、選拔名額：

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拔 1 名為原則，最多選出 35 名。

九、表揚活動：

- （一）時間：暫定 99 年 7 月。
- （二）地點：由內政部洽詢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適當場所。（以公設場地為主）
- （三）主席：內政部部長
- （四）表揚方式：
 - 1.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孝行事蹟，以蔚為風氣。
 - 2.結合民間團體力量，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。
 - 3.表揚大會將以溫馨、隆重、歡樂為基調，並以莊重、幽默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。
- （五）獎勵：每人致贈獎座（牌）1 座及獎狀 1 幀。
- （六）獎助金：孝行楷模為低收入戶或經村（里）長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每人致贈孝行獎助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九、經費：預計約需新臺幣 300 萬元，由內政部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新臺幣 250 萬元，餘不足部分依例函請相關協辦單位分攤經費。

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，得予以獎勵。

十一、推薦書、訪查表格式如附件，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，或至民政司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（禮制行政）下載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.aspx>。

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簽報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 1

中華民國 99 年全國孝行獎				縣(市)候選人推薦書 (格式)					
姓名：	出生	年	月	日	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
性別	住址								
身分證號碼：									
職業：	電話	宅							
		公							
	手機								
相片 (二吋半身近照)	學歷				經濟狀況				
	經歷								
孝行事蹟簡介	1. 孝行字數至少 600 字。(繕打時此列可拉大) 2. 佐證資料請用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。 3. 候選人孝行事蹟照 3-5 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								
推薦單位：					(請蓋印信，未加蓋者，不予受理)				
地址：					(請簽章)				
負責人：									
連絡人及電話：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直轄市、縣(市)初審意見 (請加蓋機首長職章)					內政部審查意見				

填表說明：一、曾獲全國孝行獎表揚者請勿重複提報。

二、最近三年內，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。

三、家境清寒者，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村(里)長證明。

四、本表格可至內政部民政司下載專區(禮制行政)下載，

<http://www.moi.gov.tw/dca/03download.aspx>

99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孝行事蹟照黏貼表

推薦單位：_____ 候選人姓名：_____

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

4x6 彩色孝行事蹟照黏貼處

※請訪查人員拍孝行事蹟照片 3-5 張黏貼，亦可由候選人提供孝行照片。
※候選人推薦書及孝行事蹟照片 3-5 張電子檔請一併送內政部。

99 年全國孝行獎候選人實地訪查表（格式）

候選人姓名	
地址、聯絡電話	
訪查日期	
實地訪查情形	說明：請就下列三項，擇一勾撰推薦，詳述說明，並檢附具體事實證明。 ☐ 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 ☐ 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 ☐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訪查人員	單位、姓名、職稱：
訪查意見	

填表人：

簽章

5/5